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50410717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工程履約保證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承攬人於保險期間內，不履行本保險單所載之工程契約（以下簡稱工程契約），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而承攬人依工程契約之規定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一、承攬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工程契約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二）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三）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承攬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工程有關廠商之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五）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二、本公司對承攬人不償還預付款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承保期間為自承攬人與被保險人簽訂工程契約之日起，至工程完工經被保險人驗收合格並報經有關機關核准之日或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兩日期中先屆期者為準。 前項所稱驗收係指工程合約所訂保固或稱養護期間開始前之驗收。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逕行終止本保險單。
工程契約之變更	工程契約遇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之工程契約為準。但承攬人不履行契約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而由被保險人按本保險單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就未完成部分重新發包時所為之變更不在此限。
發生不履行工程契約情事之通知	被保險人於承攬人不履行工程契約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賠償方式	本公司於接獲前條通知後，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一、由本公司代洽符合原投標資格並經被保險人同意之廠商依照原工程契約完成該工程。 二、由被保險人依照原工程契約發包方式及契約條件而就未完成部分重新發包。本公司按重新發包之總金額超過原工程契約總金額扣除實際已付承攬人工程費之差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承攬人不履行工程契約致所受損失，包括利息、登記、運費、違約金、訂約費、稅捐、訴訟費及重新招標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前兩項之賠償責任合計以不超過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賠償之請求	被保險人於知悉承攬人不履行工程契約時，應於六十日（如係依工程契約規定交付仲裁者，於裁定後三十日）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期間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公司請求賠償，並隨時接受本公司指派人員之勘查： 一、賠償申請書。 二、損失金額估算書。 三、其他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本公司應於損失金額確定後十五日內給付賠償金。
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向承攬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單所載之承攬人變更時，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中途由工程契約保證人繼續承攬經被保險人同意并書面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仍依本保險單約定對被保險人負保險之責。
放棄先行就承攬人財產為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承攬人財產強制執行尚無結果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
第一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其他事項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暨工程契約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